

收治住院申请书 酗酒者或物质滥用者 G.L. c. 123, § 35	案卷编号 分庭	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地方法院部 
申请事由 被申请人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龄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治住院申请书 酗酒者或物质滥用者 G.L. c. 123 § 35</p> <p>在下面签名的申请人兹申请本法庭依照G.L. c. 123, § 35之规定，判令将上列被申请人收押住院治疗酗酒和（或）物质滥用，时间不超过90天。</p> <p>申请人有理由相信，因为被申请人长期或习惯性消费或摄入含酒精饮料和（或）受控物质或有意吸入有毒蒸汽，以致实质性伤害被申请人的健康或实质性干扰被申请人履行社会或经济职责，因此有严重伤害的可能性，或有理由相信被申请人已对该等饮料和（或）物质的使用丧失自控能力。</p>		
签名日期	申请人签名 X	
工整填写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或与被申请人的关系（如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法》第123章第1条和第35条（G.L. c. 123, §§ 1和35）摘录</p> <p>G.L. c. 123, § 1, 定义。“严重伤害的可能性”：（1）伤害本人肢体的风险很大，表现为有自杀或严重伤害身体的证据、威胁或企图；（2）伤害他人肢体的风险很大，表现为有杀人或其他暴力行为的证据或有证据表明他人处于遭受暴力行为和严重身体伤害的合理恐惧之中；或（3）致使本人肢体残缺或伤害的风险非常大，表现为有证据表明该人因判断力受到影响以致无法在社区中保护自己或无法在社区中合理保护该人。”</p> <p>G.L. c. 123, § 35, 酗酒者或物质滥用者收治住院。“就本条而言，‘酗酒者’系指长期或习惯性消费含酒精饮料，以致（i）实质性伤害其健康或实质性干扰其履行社会或经济职责者，或（ii）对该等饮料的使用丧失自控能力者。</p> <p>“就本条而言，‘物质滥用者’系指长期或习惯性消费或摄入受控物质或有意吸入有毒蒸汽，以致（i）实质性伤害其健康或实质性干扰其履行社会或经济职责者，或（ii）对该等受控物质或有毒蒸汽的使用丧失自控能力者。</p> <p>“任何警官、医生、配偶、至亲、监护人或法庭官员均有权向任何地方法院书面申请……判令将其认为属于酗酒者或物质滥用者的人收治住院……法庭应立即就该等申请安排听证，并将传票和该申请的副本送达被申请人……如果有合理的依据可以认为被申请人不会到庭，并且任何进一步的程序性延误均会给被申请人的身体安康构成紧迫的危险，则该法庭可签发传唤被申请人的拘押到庭令。依据该拘押到庭令而执行逮捕，仅限于让被申请人立即去见地方法院的法官……法庭应判令由有资质的医生或有资质的心理医生对被申请人进行检查。</p> <p>“如果在听证后，依据有资格的证言，包括但不限于医学证言，法庭认定被申请人属于酗酒者或物质滥用者，并且因为被申请人酗酒或滥用物质而有严重伤害的可能性，则法庭可判令将被申请人收治住院不超过90天，此后由公共卫生部门提供最长为1年的专案管理服务，但前提是在收治住院期间，收治机构的负责人应在收治期间的第30、45、60和75天复查是否有必要继续收治。如果收治机构的负责人书面认定不会因为被收治住院者出院而有严重伤害的可能性，则被收治住院者可在收治住院期满前出院。该等收治住院应该是在获公共卫生部门批准的公立或私营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以治疗酗酒和物质滥用。如果没有适合的收治机构，则男性可由马萨诸塞州位于Bridgewater的惩教机构收治，女性可由马萨诸塞州位于Framingham的惩教机构收治……但前提是，被收治住院者应与已定罪的罪犯分开居住和治疗。被收治住院者出院时，应鼓励其同意接受进一步的治疗，并应允许其留下接受进一步的治疗。</p>		